

黑龙江省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学会

关于组织申报黑龙江省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学会 “十五五”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各市（地）教师发展学院（教育研究院、教育学院），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黑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引导我省各级各类教育领域加强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的理论、政策及实践研究，推动我省教育评估监测事业科学发展，黑龙江省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学会紧密围绕国家、省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领域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热点难点问题等研究制定了学会“十五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并启动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选题与类别

申请人可以围绕学会“十五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自拟题目，也可以在选题指南以外结合工作岗位实际拟定题目。课题选题必须属于教育科研领域，课题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每项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最长不得超过3年。

学会“十五五”规划课题主要设置三类：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各类别课题立项数量将根据评审排名情况讨论确定。同时设置部分基金课题，对评审排名靠前的部分课题给予一定的研究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比例和额度需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

二、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

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主持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一般课题的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每位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

根据课题选题和研究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课题组成员，原则上每项课题的参加人不得超过10人（不含主持人），排名顺序不能随意调换，严禁挂名现象。

同时，要注意避免因个别人员退出，影响课题研究进度情况。

三、申报名额

学会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须由单位统一组织并推荐上报。

本科院校每校限推荐 10 项，高职高专院校每校限推荐 5 项，省属中职学校每校限推荐 1 项，以上学校如为学会团体会员推荐名额翻倍。

各地市下属学校、幼儿园每单位限报一项。具体各地市分配名额为：哈尔滨限推荐 20 项，大庆限推荐 15 项，齐齐哈尔、佳木斯、伊春、黑河各限推荐 10 项，其他各地市各限推荐 5 项。学会团体会员单位申报可以不占地市名额。

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可由学校直接报学会秘书处；其他单位需报给各地市教师发展学院（教育研究院、教育学院），由地市统一上报。

四、提交材料及要求

每项课题需提交纸质版《立项申请表》一式 3 份（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并提交 pdf 版电子稿（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推荐单位需附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汇总表》1 份，并提供 word 版电子《汇总表》。相关表格详见附件。

通过学会评审并给予立项的课题组需注册为学会的课题组团体会员，并缴纳 1000 元会费。课题组团体会员享受一般团体会员的权利与义务，同时研究期限内可以推荐 1 篇研究成果免费参加学会优秀教育科研成果评选。

五、报送时间及联系人

报送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由各推荐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

负责人：景丽英

联系人：张立明 宋 洋，电话：0451-82456286，15546679679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133 号，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主楼 901 室，
邮编：150080

邮 箱：hljpgxh@163.com

附件：

1. 黑龙江省教育评估与质量监测学会“十五五”规划课题选题指南
2. 立项申请表
3. 汇总表

2026 年 1 月 8 日

